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48）。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2647.06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向大飞机整机维修航空服务市场拓展，本次增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加坡航空培训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加坡 AST 公司投资 9528.8 万美元建设新加坡亚太航空培训基地项目。

《关于投资建设新加坡航空培训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 AST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7300 万美元贷款事项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同意以今后形成的等额净资产（包括公司本公告日以后新增的资产）为李再春先生提供无限责任保证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全文刊登于2013年8月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0日